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甲部：計劃資料

計劃編號	2023-24/2/G001
機構名稱	香港基層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	「瀟·活·人生」婦女家庭照顧者支援計劃
獲批撥款總額	HK\$45,652
計劃推行日期	2024年3月1日
計劃完結日期	2025年2月28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A)	收入				
	來 源				款 額 (元)
	1. 參加者費用(如適用)				0
	2.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如適用)				\$3,538
	3. 贊助和捐贈(如適用)				0
	4. 其他(如適用)				0
	總 計 :				\$3,538
(B)	開 支				
	項 目	已核准的 預算開支 (元)	實際開支 (元)	收 據 編 號	備 註
	1.1 註冊社工講者費 (「親職教育」家長工作坊)	2,640	2,640	1&2	
	1.2 註冊社工講者費 (「長期病患者、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技巧」工作坊)	2,640	2,640	3&4	
	1.3 場地租賃費	8,000	8,000	17	
	1.4 程序物資	1,600	1,600	18	
	2.1 瑜珈導師費用	5,280	5,280	5-8	
	2.2 註冊社工費用	5,280	5,280	9-12	
	2.3 場地租賃費	8,000	8,000	17	
	2.4 活動物資	1,200	2,400	17	機構承擔\$1,200
	3.1 註冊社工講者費 (「愛自己」婦女家庭照顧者健康講座)	1,980	1,980	13-16	
	3.2 講座物資	800	880	19	機構承擔\$80

	4.1 宣傳開支 (海報設計及印刷、文件夾、郵費)	3,742	6,000	20	機構承擔\$2,258
	4.2 公眾責任及意外保險	748	0		
	4.3 雜項及應急	3,742	0		
	總計：	45,652	44,700		
(C)	以婦女自強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 [(B) - (A)]				41,162元
(D)	已領取婦女自強基金的撥款				
	預支款項(如有)				22,826元
	部分發還款項(如有)				元
	總額				22,826元
(E)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18,336元
(F)	退還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餘款				元

備註：

- (1)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只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交流計劃)，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 (3)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4) 所有收據必須由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本機構謹此聲明：

-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 | | |
|-------------------------|------------|
| (a) 婦女自強基金撥款總額 | 港幣 45,652元 |
| (b)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及部分發還款項(如有) | 港幣 22,826元 |
| (c) 申請發還的剩餘撥款 | 港幣 18,336元 |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註 ：	中文：香港基層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Hong Kong Grassroots Concern Association Limited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香港九龍土瓜灣鴻運街4號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項：港幣 元

計劃主管簽署：_____ 機構負責人簽署：_____

計劃主管姓名：鄧彩梨 機構負責人姓名：李樹榮

職銜：項目統籌 職銜：董事

聯絡電話：53050853 聯絡電話：35250201

傳真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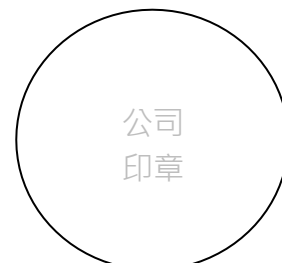
日期：31/12/2024



如獲資助計劃的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填寫及提交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和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
(如適用)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_____



備註：

1.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婦委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3845 4594與婦委會秘書處聯絡。
4. 機構須於婦委會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財務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計劃主管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以及機構負責人的簽名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另外，機構印章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印章必須相同。